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一批）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一批）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11-7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一批）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5-11-7-1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一批）刘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项目-1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质 量：合格
- （3）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4) 工 期：90日历天

(5) 采购内容：校舍粉刷、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案、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
大 厅 地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学校

地址：邓州市刘集镇

联系人：张红旗

联系方式：1761377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冉营社区三川花园南门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7739226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7739226343

